**剑阁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执法集中内容公示**

一、剑阁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执法主体1个：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下寺镇剑门大道333号 邮编：628317

电话：0839-6600299 传真：0839-6600299

行政执法机构设置 14 个：

**（一）局运输管理股**

主要职责：参与拟订综合运输发展规划；承担综合运输体系建设有关协调工作; 组织拟订公路、水路运输行业发展政策、发展规划、中长期计划及有关 标准规范并监督实施;承担全县水路运输与道路运输行业指导职责，指导公路、水路运输县场监督管理和公路、水路客货运输及站场、车辆维修、汽车租赁、驾驶员培训等行业管理;组织协调重点运输、紧急客货运输和公路、水路联合运输，承担公路、水路运输业经济运行分析，参与运输价格管理;按规定承担物流县场有关管理工作;配合协调地方交通战备工作;指导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牵头抓好交通运输行业扫黑除恶工作；负责全县寄递物流业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寄递物流企业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安全保障措施；引导寄递物流经营企业依法规范经营，提高从业人员服务质量；开展摸底调查，广泛收集掌握寄递物流现场情况，加强协调沟通、信息共享和线索通报；配合县级相关部门开展寄递物流清理整顿工作，要求寄递物流企业严格执行“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个 100%；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求经营企业限时整改。根据本行业相关职责，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人：王锦浩

**（二）局建设管理股**

主要职责：组织拟订交通运输行业工程建设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负责全县公路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港口、航道建设、养护等监督管理，维护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秩序;承担公路、水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资质管理工作;承担点公路、水路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文件审查、施工许可审查和竣(交)工验收；负责对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治理活动的监督执法；监督公路、水路建设工程进度、工程造价，指导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公路、水路基础设施维护和管理工作;承担全县公路、水路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等工作。牵头全县交通运输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负责人：何佳坤

**（三）地方海事航务股**

主要职责：参与拟订水路基础设施建设、维护、运营和水路运输、航政、港政、地方海事相关政策、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承担水路交通运输县场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水路交通基础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承担港口岸线使用管理有关工作，承担水上交通安全、应急搜救、运输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污染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船员监督管 理相关工作。承担渔船检验的监督管理和行业指导工作。

负责人：冯光军

**（四）政策法规股与行政审批股**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重大政策研究，指导交通运输行业体制改革工作；承担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承担行业法治建设；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有关法律事务和规范性文件、合同审核工作；指导全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运输窗口管理工作，承担交通运输行政审批事项受理和审批工作及营商环境优化工作。负责电子政务服务、政务信息共享、承担政务一体化平台、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负责人：杨国江

**（五）安全监督股（局道安办）**

主要职责**：**组织拟订公路、水路安全生产政策和综合性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相关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保障、协调重点运输、紧急客货运输安全；按规定负责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工作；依法监督经营性道路运输源头、公路建设及养护、水上交通和交通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管理；组织交通行业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牵头统筹交通系统环境保护工作。

负责人：崔登杰

**(六)剑阁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主要职责：(一)承担全县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物流)、出租汽车客运、城市公交客运、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秩序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 (二)承担全县通航水域的水路交通安全、水路运输及辅助业、航道、港口、船舶设计及修造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三)承担全县国、省、县道公路路政执法，对各类违反公路路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四)负责对职责范围内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五)按规定负责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按规定组织或参与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六)负责职责范围内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执法监督及违法案件查处;负责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的调查处理工作。

负责人：贾 波

**（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政策法制办**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上级国家、省、市及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法规、政策；组织开展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重大政策研究，审查地方性法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是否抵触以及它们相互之间是否矛盾，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处理意见；负责大队行政执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向上级提出行政执法工作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意见，拟订有关配套的行政法规、文件和答复意见；负责大队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有关法律事务和规范性文件审核工作；组织开展执法业务培训和指导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接待群众来信、来访，保证信访渠道畅通，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阶段性工作。

负责人：伏晓

**（八）路政中队**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宣传、贯彻执行公路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全县干线公路实施公路路政巡查，保护公路路产，制止并依法查处违反公路路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协调相关部门共同依法控制公路两侧建筑红线管理，指导乡镇对农村公路的路政管理。负责路政管理执法安全工作；指导各综合执法站开展路产路权管理工作；负责涉及路产路权相关文件及文书的起草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阶段性工作。

负责人：王绍鹏

**（九）运管中队**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道路运输的方针、政策、法规；负责道路客货运输、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培市场、城市公交、汽车租赁、货运代理和配载管理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秩序的行政执法；负责全县道路运输运政巡查，并依法对违规违章及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负责职责范围内道路运输执法安全监督及违法案件查处；负责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涉及运管类文件的起草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阶段性工作。

负责人：常仕岗

**（十）海事航务中队**

主要职责：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水上交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通航水域的水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工作；负责水路交通船舶污染防治执法工作；依法查处水路运输及辅助业、航道、港口、船舶设计及修造等违规违章及违法行为；指导各辖区站海事航务工作；负责涉及海事航务类文件的起草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阶段性工作。

负责人：熊朝勇

**（十一）超限治理中队**

主要职责：对全县干线公路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进行检查，并依法对超限超载车辆实施处罚，对需占用公路特殊超限运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等；负责超限治理执法安全工作；指导各辖区站队对公路货运超限超载车辆的治理工作；负责涉及超限超载治理类文件的起草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阶段性工作。

负责人：高永强

**（十二）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执法中队**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执法安全工作；定期发布工程质量动态，监督检查交通工程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和试验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合同履行情况；负责涉及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类文件的起草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阶段性工作。

负责人：王绍鹏

**（十三）辖区综合执法站**

主要职责：负责辖区道路运输市场巡查、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物流）、出租汽车客运、城市公交客运、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秩序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负责辖区通航水域的水路交通安全、水路运输及辅助业、航道、港口、船舶设计及修造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负责辖区国、省、县、乡道公路路政巡查，开展路政执法，保护公路路产；对各类违反公路路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协调相关部门共同控制公路两侧建筑红线管理，指导乡镇对农村公路的路政管理。负责辖区职责范围内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负责辖区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按规定组织或参与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负责辖区职责范围内交通运输执法安全监督及违法案件查处；负责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辖区职责范围内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保护的执法监督工作。完成大队交办的其他阶段性工作。

负责人（站长）：

|  |  |
| --- | --- |
| 下寺综合执法站 | 王勇先 |
| 普安综合执法站 | 李文胜 |
| 白龙综合执法站 | 郑彭仁 |
| 元山综合执法站 | 何虎德 |
| 开封综合执法站 | 薛 飞 |

**（十四）超限运输检测站：**

主要职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超限治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法对途经公路超限检测站的车辆轴载、车货总重、外廓尺寸进行检测，认定、查处、纠正或消除违法行为；监督当事人对超限运输车辆采取卸载、分装等消除违法状态的改正措施；负责履行超限治理执法安全工作；依据职责依法对违法超载、超限运输车辆作出行政处罚；及时收集、汇总、整理、上报有关检测、执法等数据和动态信息；管理、维护公路超限检测站的设施、设备和信息系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负责人（站长）

|  |  |
| --- | --- |
| 濛子梁超限站 | 张 继 |
| 元山超限站 | 何虎德 |
| 北庙超限站 | 刘金红 |

**二、剑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证件编号** |
| **1** | **贾 波** | **男** | **党支部书记**  **副大队长** | **23070317022** |
| **2** | **冯光军** | **男** | **行政执法人员** | **23070317037** |
| **3** | **覃小虎** | **男** | **支部副书记** | **23070317061** |
| **4** | **顾 勇** | **男** | **副大队长** | **23070317036** |
| **5** | **刘晓青** | **女** | **行政执法人员** | **23070317063** |
| **6** | **高永强** | **男** | **行政执法人员** | **23070317039** |
| **7** | **刘 宇** | **男** | **行政执法人员** | **23070317026** |
| **8** | **熊朝勇** | **男** | **行政执法人员** | **23070317041** |
| **9** | **孙逸文** | **男** | **行政执法人员** | **23070317103** |
| **10** | **李文胜** | **男** | **行政执法人员** | **23070317055** |
| **11** | **杨春泉** | **男** | **行政执法人员** | **23070317031** |
| **12** | **敬占春** | **男** | **行政执法人员** | **23070317052** |
| **13** | **徐新星** | **男** | **行政执法人员** | **23070317024** |
| **14** | **高月娟** | **女** | **行政执法人员** | **23070317097** |
| **15** | **唐福君** | **女** | **行政执法人员** | **23070317032** |
| **16** | **郑诗琪** | **女** | **行政执法人员** | **23070317027** |
| **17** | **常玉春** | **女** | **行政执法人员** | **23070317025** |
| **18** | **李鸿儒** | **男** | **行政执法人员** | **23070317030** |
| **19** | **杜继云** | **男** | **行政执法人员** | **23070317028** |
| **20** | **谢小湖** | **女** | **行政执法人员** | **23070317040** |
| **21** | **赵文心** | **女** | **行政执法人员** | **23070317105** |
| **22** | **杨占军** | **男** | **行政执法人员** | **23070317038** |
| **23** | **杨光鸿** | **男** | **行政执法人员** | **23070317042** |
| **24** | **黄玉茏** | **女** | **行政执法人员** | **23070317100** |
| **25** | **吴昊** | **女** | **行政执法人员** | **23070317106** |
| **26** | **杨振东** | **男** | **行政执法人员** | **23070317107** |
| **27** | **曹莹兮** | **女** | **行政执法人员** | **23070317108** |
| **28** | **昝勇** | **男** | **行政执法人员** | **23070317102** |
| **29** | **巩亚强** | **男** | **行政执法人员** | **23070317104** |
| **30** | **罗佳莉** | **女** | **行政执法人员** | **23070317101** |
| **31** | **袁迎春** | **女** | **行政执法人员** | **23070317098** |

**三、 剑阁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权力、责任清单**

四川政务服务网、剑阁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item/bmft_index?deptCode=115107210084743581&areaCode=510823000000>

http://www.cnjg.gov.cn/new/detail/20211119113608341.html

**四、剑阁县交通运输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

**（一）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1.较大数额罚款；

2.较大数额没收财产；

3.责令停产停业；

4.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5.减轻或免除行政处罚决定；

6.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其中“较大数额”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000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5万元以上。

**（二）重大行政强制决定：**

1.查封经营场所使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行政强制措施

2.扣押许可证或者执照使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行政强制措施

3.强制拆除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强制执行

4.其他重大行政强制事项

**五、剑阁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救济渠道、行政执法责任制**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方式

**（一）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享有申请回避、陈述、申辩、复议、诉讼等权利，详见相应法律法规。

**（二）救济途径**

**1、行政复议**

属地复议机关：剑阁县人民政府

复议办案机关、部门：剑阁县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股

地址：剑阁县下寺镇隆庆街2号（剑阁县司法局二楼）

联系电话：0839-5208080

**2、行政诉讼**

部门名称：剑阁县人民法院

地址：剑阁县下寺镇剑门关大道北段502号

联系电话：0839-5208429

**（三）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投诉举报的方式、途径**

部门： 剑阁县交通运输局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股

地址：剑阁县交通运输局三楼

投诉电话： 2916109

县级监督部门：剑阁县司法局

承办股室：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

地址：剑阁县下寺镇隆庆街2号（剑阁县司法局二楼）

投诉电话：0839-5208080

**（四）行政执法责任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37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05〕36号）

《四川省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考核办法》（川府法〔2005〕24号）

# 《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193号）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六、剑阁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的通知》（川交发〔2018〕19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等四部门 《关于印发川渝黔滇地区统一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批）的通知》 （川交综执〔2023〕22号）

**七、市场主体库（检查对象名录库）、2023年抽查计划**

**（一）市场主体库**

**1.剑阁县雄关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地址： 剑阁县普安镇剑门路20号附3号

法定代表人：奂永泽

**2.剑阁县剑门关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地址：剑阁县普安镇河东街46号

法定代表人：邹强

**3.剑阁县剑州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地址：剑阁县城北镇闻溪村三组

法定代表人：李彬章

4.**四川广运集团剑阁有限公司**

地址：剑阁县普安镇三江路194号

法定代表人：何斌

5.**四川广运集团剑阁有限公司普安汽车客运站**

地址：剑阁县普安镇交通路14号

负责人：廖世平

6.**四川广运集团剑阁有限公司剑门关汽车客运站**

地址：剑阁县下寺镇大仓坝

负责人：张寅

7.**剑阁县恒利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剑阁县下寺镇水利巷

负责人：谭晓兵

**8.剑阁县佳捷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广元市剑阁县下寺镇新街8号

负责人：李勋林

9.**剑阁县恒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地址：剑阁县下寺镇（剑门工业园区）

负责人：王礼恒

**10.剑阁县禹鑫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剑阁县城北镇剑公村一组

法定代表人：陈波

11.**剑阁县万欣商砼有限公司**

地址：剑阁县城北镇碑梁村四组

法定代表人：郭春荣

**12.剑阁县川鹏汽修厂**

地址：剑阁县下寺镇大仓坝山水丽都8栋15-18号门面

负责人：杨开龙

13.**广元市励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元市剑阁县职中（下寺镇剑门新区入口处）

负责人：郑云霞

14.**四川广运集团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剑阁修理厂**

地址：剑阁县普安镇三江路（普安客运站）

负责人：罗利锋

15.**剑阁县众达汽车修理厂**

地址：广元市剑阁县下寺镇清江路（拐枣水电站内）

责任人：陈德平

16.**剑阁县俊发汽车修理厂**

地址：剑阁县下寺镇百草园

负责人：徐伯丫

**17.剑阁县古道汽修厂**

地址：广元市剑阁县下寺镇三庄村梁家桥街278号

负责人：母德平

18.**剑阁县铭鑫汽车专业维修中心**

地址：剑阁县普安镇三江路133号

负责人：贺斌

19.**剑阁县豪霈汽修厂**

地址：剑阁县城北镇剑北村四组

负责人：罗继全

**20.剑阁县建鑫汽车修理厂**

地址：剑阁县北庙乡星光村一组

负责人：刘石羽

**21.剑阁县东林汽修厂**

地址：剑阁县城北镇三江路一道拱桥南侧

负责人：罗程治

**22.剑阁县西湖船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剑阁县金仙镇长岭村西湖街12号

负责人：金刚

**23.四川彦源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苍溪县陵江镇金斗村

负责人：马九州

**24.剑阁县鸿硕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江口镇新禾村二组

负责人：王建川

**25.云南云煜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剑阁分公司**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普安镇河东街314号

法定代表人：陈祝

**26.四川广运集团剑阁有限公司公兴汽车客运站**

地址：剑阁县公兴镇

法定代表人：王志军

**27.四川广运集团剑阁有限公司元山汽车客运站**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元山镇新街

法定代表人：敬吉宏

**28.四川广运集团剑阁有限公司开封汽车客运站**

地址：剑阁县开封镇

法定代表人：何勇

**29.四川广运集团剑阁有限公司剑门关镇汽车客运站**

地址：剑阁县剑门关场镇

法定代表人：孙科

**30.四川广运集团剑阁有限公司白龙汽车客运站**

地址：剑阁县白龙镇

法定代表人：王志军

**31.四川广运集团剑阁有限公司鹤龄汽车客运站**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鹤龄镇

法定代表人：郭永年

**32.广元治同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下寺镇天平巷8号

法定代表人：敬洪磊

**33.剑阁县唐氏汽修厂**

地址：剑阁县城北镇碑梁村5组

法定代表人：唐恩强

**34.剑阁县金运汽车修理厂**

地址：剑阁县下寺镇剑门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段英

**35.剑阁县金禾汽车修理厂**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下寺镇盛世华城8-1-4、8-1-5、8-1-6号

法定代表人：曹铈界

**36.剑阁县蜀道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剑阁县下寺镇剑门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杨华全

**（二）2023年双随机抽查计划**

**剑阁县2023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

| **牵头部门** | **抽查计划名称** | **抽查事项** | **抽查对象** | **检查方式** | **抽查比例（%）** | **参与部门** | **检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交通运输局 | 网约车平台公司的检查 | 检查网约车平台公司的备案、许可资质维持情况等 | 网约车平台公司 | 现场检查 | 10% | 市场监管部门、网信办、公安部门、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税务部门 | 2023.11 |
| 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检查 | 备案、许可资质维持情况；配件采购台账、机动车维修档案建立、完善情况：环境保护和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 二类汽车维修企业 | 现场检查 | 20% | 剑阁生态环境局 | 2023.11 |

**八、剑阁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文书样式、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一）交通运输部关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9号）

（二）广元市司法局关于印发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的通知（广司发〔2022〕16号）1.行政许可案卷评查标准2.行政处罚（普通程序）案卷评查标准3.行政强制执行案卷评查标准

**九、剑阁县交通局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行政许可和处罚决定、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1.2022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计划名称 | 事项性质 | | 计划开展情况  (请选择“未开展、已开展、已结束”填写，属于“已开展或已结束”的，需填写时间) | 数据平台录入 | | | | | | | | | | | | |
| 县级部门联合(注明牵头或参与) | 非联合(是或否) | 数据平台名称（省级联合平台或部门平台） | 抽取检查对象 | | | 抽取执法人员 | | | 检查方案是否录入 | 检查结果 | | | | |
| 对象库户数 | 抽取数量 | 抽取比例(%) | 人员库数量 | 抽取数量 | 抽取比例(%) | 录入总数(件) | 合格(件) | 不合格(件) | | |
| 现场整改合格 | 立案查处 | 其他后续整治 |
|  | 对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 交通局牵头，环保局参与 | 否 | 已结束（2022.8.9） |  | 7 | 2 |  | 54 | 2 |  | 是 | 2 |  | 2 |  |  |
|  | 对造船企业的检查 |  | 是 | 已结束（2022.8.8） |  | 3 | 1 |  | 54 | 2 |  | 是 | 1 |  | 1 |  |  |
|  | 客渡船的检查 |  | 是 | 已结束（2022.8.12） |  | 3 | 3 |  | 54 | 2 |  | 是 | 3 | 3 |  |  |  |
|  | 对采砂船的执法检查 |  | 是 | 已结束（2022.8.12） |  | 3 | 3 |  | 54 | 2 |  | 是 | 3 | 3 |  |  |  |
|  | 驾驶员培训机构执法检查 |  | 是 | 已结束（2022.6.16） |  | 3 | 1 |  | 54 | 2 |  | 是 | 1 |  | 1 |  |  |
|  | 维修企业执法检查 |  | 是 | 已结束（2022.6.7） |  | 7 | 1 |  | 54 | 2 |  | 是 | 1 |  | 1 |  |  |
|  | 客货运输、公交、出租企业、客运站场执法检查 |  | 是 | 已结束（2022.6.20） |  | 12 | 2 |  | 54 | 2 |  | 是 | 2 | 1 | 1 |  |  |

2.行政处罚、许可决定公示网站：IMG_256http://www.cnjg.gov.cn/zfxxgk/search.html?q=%E5%A4%84%E7%BD%9A

3.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2022年全年，出动执法人员21664人/次，出动执法车辆4119台/次，巡查里程171619公里（包括国省干道、农村公路），检查客、货车辆114664辆，船舶519艘/次，检查企业454家/次，实施行政处罚828件，行政强制80件，行政检查6700余件，

**十、剑阁县交通运输局实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方案**

遵照执行《四川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四川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剑阁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四川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四川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剑府法组办发〔2021〕2号）

**十一、剑阁县交通运输局“一目录五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剑阁县交通运输局分类检查事项目录和不予、免予、从轻、减轻、从重行政处罚清单  剑阁县交通运输局分类检查事项目录 | | | | | | |
| **序号** | **检查事项名称** | **检查事项划分** | | **对象划分** | | **监管方式** |
|
| 1 | 对道路旅客运输的执法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道路客运运输企业资质、车辆资质、规范服务 | 一般检查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企业和相关人员 | 双随机、一公开 |
| 一般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对象 |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 定向检查 |
| 客运场站企业资质、规范服务 | 一般检查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未被监管部门移交的 | 双随机、一公开 |
| 一般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对象 |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 定向检查 |
| 路面检查车辆资质、人员资质、规范服务 | 一般检查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未被监管部门移交的 | 双随机、一公开 |
| 一般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对象 |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 定向检查 |
| 巡游出租汽车企业、人员资质、规范服务 | 一般检查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未被监管部门移交的 | 双随机、一公开 |
| 一般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对象 |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 定向检查 |
| 巡游出租汽车路面执法检查 | 一般检查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未被监管部门移交的 | 双随机、一公开 |
| 一般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对象 |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 定向检查 |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路面执法检查 | 一般检查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未被监管部门移交的 | 双随机、一公开 |
| 一般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对象 |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事项 | 无 |  | | |
| 2 | 对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的执法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者资质 | 一般检查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者未被监管部门移交的 | 双随机、一公开 |
| 一般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对象 | 多次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 定向检查 |
|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车辆、人员资质 | 一般检查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者未被监管部门移交的 | 双随机、一公开 |
| 一般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对象 | 多次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 定向检查 |
|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规范服务 | 一般检查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者未被监管部门移交的 | 双随机、一公开 |
| 一般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对象 | 多次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 定向检查 |
| 路面执法检查车辆、人员资质 | 一般检查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者未被监管部门移交的 | 双随机、一公开 |
| 一般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对象 | 多次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事项 | 无 |  |  |  |
| 3 |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执法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危险货物运输路面执法检查 | 一般检查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者未被监管部门移交的 | 双随机、一公开 |
| 一般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对象 | 多次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事项 | 无 |  | | |
| 4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执法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资质、规范服务检查 | 一般检查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者未被监管部门移交的 | 双随机、一公开 |
| 一般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对象 | 多次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 定向检查 |
| 教学车辆检查 | 一般检查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者未被监管部门移交的 | 双随机、一公开 |
| 一般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对象 | 多次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 定向检查 |
| 教学人员检查 | 一般检查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者未被监管部门移交的 | 双随机、一公开 |
| 一般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对象 | 多次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 定向检查 |
| 规范经营检查 | 一般检查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者未被监管部门移交的 | 双随机、一公开 |
| 一般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对象 | 多次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事项 | 无 |  | | |
| 5 | 对机动车维修的执法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机动车维修企业备案情况 | 一般检查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者未被监管部门移交的 | 双随机、一公开 |
| 一般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对象 | 多次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 定向检查 |
| 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行为 | 一般检查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者未被监管部门移交的 | 双随机、一公开 |
| 一般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对象 | 多次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事项 | 无 |  | | |
| 6 | 对公路安全的执法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公路保护执法 | 一般检查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者未被监管部门移交的 | 双随机、一公开 |
| 一般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对象 | 多次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 定向检查 |
| 路产路权维护执法 | 一般检查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者未被监管部门移交的 | 双随机、一公开 |
| 一般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对象 | 多次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 定向检查 |
| 大件运输检查 | 一般检查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者未被监管部门移交的 | 双随机、一公开 |
| 一般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对象 | 多次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 定向检查 |
| 车辆超限运输执法 | 一般检查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者未被监管部门移交的 | 双随机、一公开 |
| 一般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对象 | 多次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事项 | 无 |  | | |
| 7 | 对水路运输的执法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水路、船舶、渡口检查 | 一般检查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者未被监管部门移交的 | 双随机、一公开 |
| 一般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对象 | 多次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事项 | 无 |  | | |
| 8 | 对交通建设领域的执法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实施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执法检查 | 一般检查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者未被监管部门移交的 | 双随机、一公开 |
| 一般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对象 | 多次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事项 | 无 |  | | |

剑阁县交通运输局不予和免予处罚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具体情形** | **依据** |
| 1 | 对一般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首违不罚）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四）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六）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三十六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七十四条 |
| 2 |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 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进行规 范装载，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 者飘散。  4.损坏程度轻微或污染面 积较小，未因此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5.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清除污染或修复损害；不能自行清除或修复损害，执法部门代为恢复原状的，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交通运输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川交函〔2022〕197号） |
| 3 | 对擅自占用公路用地的处罚 |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 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 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属于临时占用公路用地、普通公路路肩，且该行为未造成交通事故、影响公路本质安全等危害后果。  4.经责令改正，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和恢复公路原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交通运输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川交函〔2022〕197号） |
| 4 |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 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相应的非公路标志和设施。  4.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交通运输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川交函〔2022〕197号） |
| 5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处罚 |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 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施 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  4.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修建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恢复原状。  5.未发生倾覆、倒塌等事故。  6.未影响公路安全、完好和畅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交通运输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川交函〔2022〕197号） |
| 6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 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施工，并按规定依法申请许可或立即停止施工、恢复原状。  4.未因此引发安全生产事故。  5.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交通运输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川交函〔2022〕197号） |
| 7 |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摆摊设点和堆放物品。  4.该行为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未造成交通拥堵或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交通运输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川交函〔2022〕197号） |
| 8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处罚 |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责令整改后，按执法部门要求进行规范装载，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  4.未因此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路产污染损害等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交通运输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川交函〔2022〕197号） |
| 9 | 对道路客运、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网约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件的处罚 |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1.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当场能提供可供查验的证件信息，且经查验相关证件合法有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交通运输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川交函〔2022〕197号） |
| 10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处罚 |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能提供证据证明实际已开展车辆维护。  4.按执法部门要求及时改正行为，补充完善相应的维  护记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交通运输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川交函〔2022〕197号） |
| 11 |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的处罚 |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同时存在不按批准站点停靠的行为。  4.核定运行线路在运行时间段存在发生自然灾害、交通事故、交通管制等不利于道路通行的客观因素。  5.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交通运输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川交函〔2022〕197号） |
| 12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建立车辆技术档案或按照规定完善车辆技术档案。  4.未给车辆相关的交通事故调查造成不利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交通运输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川交函〔2022〕197号） |
| 13 | 对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有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道路货运经营者使用无《 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处罚 |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不存在涂改、伪造、编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  4.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  5.不属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交通运输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川交函〔2022〕197号） |
| 14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或使用擅自改装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改装车辆的行为轻微，能当场恢复原状，且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  4.按执法部门要求整改并恢复原状的。  5.未因改装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6.该违法行为被查处的同时，不存在超限超载或超员运输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交通运输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川交函〔2022〕197号） |

剑阁县交通运输局从轻和减轻处罚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具体情形** | **依据** |
| 1 | 对一般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剑阁县交通运输局从重处罚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具体情形** | **依据** |
| 1 | 对一般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行政机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九条 |